

臺北市政府 106.02.15. 府訴三字第 10600016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事務所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547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會計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7 月 25 日及 8 月 1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任職期間為 103 年 6

月 16 日至 105 年 1 月 19 日，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予○君特別休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8 條

規定，乃以 105 年 8 月 1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53772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

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記載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9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54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

人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日數給予○君特別休假，違規屬實，爰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8 條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

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5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勞

動字第 105303547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54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訴願請求為「請求撤銷台北市勞動局 105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勞

動字第 10530354701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」，惟查該函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並非行政處分，且經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 106 年 1 月 6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確認真意，其係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54700 號裁處書不服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38 條規定：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一、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。二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。三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。四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八條之特別休假，依左列規定：一、計算特別休假之工作年資，應依第五條之規定。二、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。三、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，其應休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4
違規事件	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之勞工，雇主未給予法定特別休假天數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8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
統一裁罰基準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
(新臺幣：元)	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
	按次處罰：
	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	……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之員工請假規則規定，事病假得經主管核可得以特別休假充抵，薪資照給。○君在職年資為 1 年 7 個月，104 年度有 7 天之特別休假，○君 104 年 1 月 14

日至 105 年 1 月 9 日之事病假（含溫書假）共計 8.5 天未予扣薪，依訴願人員工請假規則規

定，以特別休假充抵，故訴願人並無積欠○君特別休假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給勞工特別休假等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25 日談話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依其員工請假規則規定，事病假得經主管核可得以特別休假充抵，並無積欠○君特別休假云云。按勞動基準法為使勞工對雇主整年貢獻，能有充分休憩之機會，於第 38 條明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規定給予勞工一定日數之特別休假；倘有違反，依行為時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

項規定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次按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所規定之特別休假與事假、病假之要件不同，雇主自

應分別給假，且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，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，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，勞工應休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負責人○○○所製作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9. 請問資遣陳員後，是否結算休（特）別休假工資？答：已給予 3 日有薪溫書假，12/17、12/31 為有薪事假，104 年 4/25、4/27 為未扣薪病假共 1.5 日，6/27 曠職半日未扣薪，2/26 早退亦未扣薪…以上皆以抵特休未休工資……。」等語，並經訴願人負責人○○○蓋章在案；又依訴願人於勞動檢查時提供○君之 104 年度請假統計表影本記載，○君係 103 年 6 月 16 日到職、特休天數 3 天、累積已請事假 3 天、病假 1.5 天、溫書假 3 天、補休

1 天、特別休假則為 0 天；另觀卷附○君 105 年 1 月薪資明細影本，訴願人並未發給陳君 10

4 年度應休未休特別休假之工資。據此，訴願人未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8 條規定，給予○君一定日數特別休假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8 條規定，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予以裁處

，並無違誤。至訴願人提起訴願所檢附○君 104 年度請假統計表影本，雖將○君特別休假應休日數更改為 7 天，然該年度仍未給予特別休假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

